

復華理財機器人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基金或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上均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簽訂前三日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 乙方依開戶時甲方所交付之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表，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如有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除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外，並依雙方協議另以附件定之，本合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三） 乙方如有提供甲方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時，乙方須交付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風險預告書，並詳細告知其投資權證之相關風險。
- （四）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如有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並應交付「投資人須知」，提供認購(售)權證顧問服務，應交付「風險預告書」）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 （五） 乙方提供復華理財機器人之服務如下：
 1. 以系統提供投資標的之組合、調整或轉換建議。
 2. 於符合法令及復華理財機器人服務投資合約約定範圍內，於系統自動執行投資標的調整及轉換。
 3. 投資講習會。
- （六） 如甲乙雙方另行簽訂之復華理財機器人合約均終止時，乙方得暫不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 （一） 本契約之總費用至多為復華理財機器人服務投資合約約定金額之 3%。
- （二） 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顧問費、資訊設定費、資訊傳輸費及傳輸設備費等項目，除應將以上各項費用項目及金額逐一載明如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費用項目或增加費用：
 - 1、顧問費：無
 - 2、資訊設定費：無

3、資訊傳輸費：無

4、傳輸設備費：無

5、其他：申購或買回基金之手續費（另約定於復華理財機器人服務投資合約）

（三） 除本條第（一）項總費用外，倘發生其他應由甲方負擔之必要或代墊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四）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如有投資顧問外國有價證券者包含「投資人須知」、顧問認購(售)權證者包含「風險預告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與乙方簽訂由乙方以自動化工具提供復華理財機器人理財服務。
- （二）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 （五）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甲方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 （六） 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七）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 （八） **【顧問境外基金適用】**顧問之境外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

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五條 存續期間：

- (一)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甲乙雙方另行簽訂之復華理財機器人服務投資合約首次生效日起，至本契約依第七條約定終止之日止。
- (二) 如於甲方簽訂本契約後、尚未簽訂復華理財機器人服務投資合約前，乙方已更新本契約內容者，甲方已簽訂之本契約自始無效。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惟如因法令更新且規範雙方應遵循最新法令者，雙方於修約前應遵守最新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1、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異動而重新簽約時，自新約生效日起本契約自動終止。
 - 2、 當事人任何一方得於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終止本契約者。
 - 3、 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 (二)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 (三) 甲方得自簽訂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掛號寄送終止申請書正本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四) 終止之效果
 - 1、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2、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扣除未明列於第二條第(二)項之任何費用。
 - 3、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終止本契約時，乙方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費用之退費原則如下：
 - (1) 顧問費
乙方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
 - (2) 資訊設定費及資訊傳輸費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甲方；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者，應由雙方約定並載明是否得退還及可退還時之計算方式。
 - (3) 傳輸設備費用
 - (A)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者，如傳輸設備未損壞並退還乙方，則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如傳輸設備損壞可歸責於甲方，則乙方

得視損壞程度向甲方收取合理之修繕或賠償費用。

(B) 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者，應由雙方約定並載明是否得退還及可退還時之計算方式。

4、因本契約內容異動而重新簽約時，雙方依新約繼續履行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已簽訂之復華理財機器人服務投資合約效力不受影響。

第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契約於雙方簽署、且甲乙雙方另行簽訂之復華理財機器人服務投資合約生效時正式生效。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本人確已明瞭並詳閱上述說明事項，如需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專人解說，已洽投資顧問或客服人員，特此聲明。

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立契約人

甲方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1.法定代理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同上或☐其他： _____

2.法定代理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同上或☐其他： _____

立契約書人於復華投信留存印鑑
未成年人須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

(如有塗改恕不受理)

乙方：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杜俊雄

統一編號：16085763

金管會或原證期會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一百零六金管投信新字第零零玖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及 9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復華理財機器人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基金或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上均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簽訂前三日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 乙方依開戶時甲方所交付之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表，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如有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除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外，並依雙方協議另以附件定之，本合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三） 乙方如有提供甲方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時，乙方須交付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風險預告書，並詳細告知其投資權證之相關風險。
- （四）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如有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並應交付「投資人須知」，提供認購(售)權證顧問服務，應交付「風險預告書」）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 （五） 乙方提供復華理財機器人之服務如下：
 1. 以系統提供投資標的之組合、調整或轉換建議。
 2. 於符合法令及復華理財機器人服務投資合約約定範圍內，於系統自動執行投資標的調整及轉換。
 3. 投資講習會。
- （六） 如甲乙雙方另行簽訂之復華理財機器人合約均終止時，乙方得暫不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 （一） 本契約之總費用至多為復華理財機器人服務投資合約約定金額之 3%。
- （二） 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顧問費、資訊設定費、資訊傳輸費及傳輸設備費等項目，除應將以上各項費用項目及金額逐一載明如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費用項目或增加費用：
 - 1、顧問費：無
 - 2、資訊設定費：無

3、資訊傳輸費：無

4、傳輸設備費：無

5、其他：申購或買回基金之手續費（另約定於復華理財機器人服務投資合約）

（三）除本條第（一）項總費用外，倘發生其他應由甲方負擔之必要或代墊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四）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如有投資顧問外國有價證券者包含「投資人須知」、顧問認購(售)權證者包含「風險預告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與乙方簽訂由乙方以自動化工具提供復華理財機器人理財服務。
- （二）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 （五）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甲方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 （六）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七）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 （八）【顧問境外基金適用】顧問之境外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

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五條 存續期間：

- (一)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甲乙雙方另行簽訂之復華理財機器人服務投資合約首次生效日起，至本契約依第七條約定終止之日止。
- (二) 如於甲方簽訂本契約後、尚未簽訂復華理財機器人服務投資合約前，乙方已更新本契約內容者，甲方已簽訂之本契約自始無效。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惟如因法令更新且規範雙方應遵循最新法令者，雙方於修約前應遵守最新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1、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異動而重新簽約時，自新約生效日起本契約自動終止。
 - 2、 當事人任何一方得於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終止本契約者。
 - 3、 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 (二)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 (三) 甲方得自簽訂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掛號寄送終止申請書正本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四) 終止之效果
 - 1、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2、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扣除未明列於第二條第(二)項之任何費用。
 - 3、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終止本契約時，乙方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費用之退費原則如下：
 - (1) 顧問費
乙方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
 - (2) 資訊設定費及資訊傳輸費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甲方；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者，應由雙方約定並載明是否得退還及可退還時之計算方式。
 - (3) 傳輸設備費用
 - (A)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者，如傳輸設備未損壞並退還乙方，則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如傳輸設備損壞可歸責於甲方，則乙方

得視損壞程度向甲方收取合理之修繕或賠償費用。

(B) 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者，應由雙方約定並載明是否得退還及可退還時之計算方式。

4、因本契約內容異動而重新簽約時，雙方依新約繼續履行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已簽訂之復華理財機器人服務投資合約效力不受影響。

第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契約於雙方簽署、且甲乙雙方另行簽訂之復華理財機器人服務投資合約生效時正式生效。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本人確已明瞭並詳閱上述說明事項，如需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專人解說，已洽投資顧問或客服人員，特此聲明。

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立契約人

甲方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1.法定代理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同上或☐其他： _____

2.法定代理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同上或☐其他： _____

立契約書人於復華投信留存印鑑
未成年人須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

(如有塗改恕不受理)

乙方：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杜俊雄

統一編號：16085763

金管會或原證期會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一百零六金管投信新字第零零玖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及 9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